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893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0-049号)。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24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1.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2020年9月10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2,87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3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8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和监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6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5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40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万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解除限售,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893万股。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期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50,625.42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A、B+、B、B-,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均在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份额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限售期已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24日,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0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已达成。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股权激励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占目前股本总股本的比例
罗配顺	董事长、总裁	400	200	1.70%	0.08%
杨永席	董事、常务副总裁	1,400	700	5.94%	0.27%
易琳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900	450	3.82%	0.18%
何虎	副总裁	650	325	2.76%	0.13%
张爱明	副总裁	650	325	2.76%	0.13%
陈涵	副总裁	650	325	2.76%	0.13%
刘琦	副总裁	200	100	0.85%	0.04%
王骏	董事会秘书	50	25	0.21%	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1人		6,886	3,443	29.21%	1.35%
总计(99人)		11,786	5,893	50.00%	2.3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893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10,000	-58,930,000	60,5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2,576,284	58,930,000	2,491,506,284
总计	2,552,086,284	0	2,552,086,2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迪马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持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5,43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恒天金石、恒天聚信、恒天嘉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56,3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恒天金石	控股股东	170,994,176	4.01%	竞拍方式获得
恒天聚信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0,000,000	8.45%	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恒天嘉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4,444,000	0.81%	证券质押柜台过户方式取得
合计		565,438,176	13.2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天金石实际控制恒天聚信以及恒天嘉业,恒天金石、恒天聚信、恒天嘉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5,43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恒天金石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

(1)恒天金石所持170,994,176股本公司股份是2019年12月在执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联合体参与竞拍方式取得。

(2)恒天聚信所持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是2015年10月8日通过协议受让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取得。

(3)恒天嘉业所持34,444,000股本公司股份是2018年1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柜台过户的方式获得。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27,856,31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恒天嘉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于2019年12月3日以竞价方式受让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根据《重整计划》所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根据联合体内部协议,本公司认购了上述股票中的170,994,176股股票。上述股票完成登记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将合计持有中银绒业565,438,176股股票,占比13.27%,成为中银绒业的第一大股东。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为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之前持有的中银绒业合计565,438,176股股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函件出具日,恒天金石及恒天聚信、恒天嘉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事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行为,上市公司仅履行信披义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在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向乌海银行申请28,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博大实地以两处不动产权证对上述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房屋建筑物总面积12.26万㎡,宗地总面积60.20万㎡,担保金额合计28,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博大实地拟向浦发银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9,000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为博大实地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28,000万元综合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授信银行关于担保物的调整要求,公司重新对该笔担保进行审议,其他约定不变,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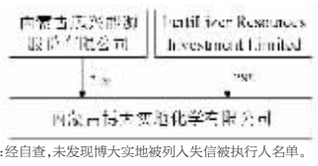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41,031.24	426,782.71
负债总额	188,444.96	152,675.20
净资产	252,586.28	274,107.5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1,177.81	106,844.10
利润总额	19,565.45	24,744.68
净利润	16,298.49	21,11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37,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1,6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反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1年9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9月29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陈月青、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拟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的70%股权以人民币366,386.98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蒙特尔煤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源煤化工股权。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赛蒙特尔煤业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截止披露日,公司持有博源煤化工31.56%的股权存在质押,公司将按照《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约定尽快办理该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本次交易过户。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76937629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

5.法定代表人:卢享通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8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34年10月9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8年7月1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3日)。

9.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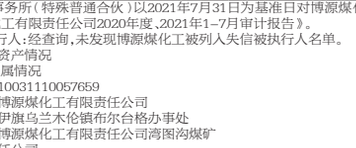

10.赛蒙特尔煤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207.84	563,794.94
负债总额	32,942.52	31,311.56
净资产	450,265.32	532,483.3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00.38	127,347.57
利润总额	123,970.56	95,070.29
净利润	92,841.60	80,809.75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赛蒙特尔煤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67789512 9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刘子飞

6.注册资本:37,29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生产(仅限湾图沟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0月11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3月9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9.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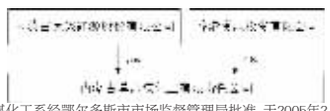

10.历史沿革:博源煤化工系经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2月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股权变动,博源煤化工成立以来主营煤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11.财务